

新世纪法学教材



上

刑法学

(第六版)

刘宪权 /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新世纪法学教材



刑法学

(第六版)

刘宪权 / 主编

上

 上海人民出版社

本书撰稿人

主 编：刘宪权

副主编：杨兴培

本书撰稿人(按撰写章节先后顺序)：

刘宪权	毛玲玲	王玉珺	吴允锋
杨兴培	卢勤忠	何 萍	李振林
孙万怀	王恩海	李 翔	沈 亮
薛进展	马寅翔	郑 伟	龙 敏
于改之	赵能文		

目 录

上 册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刑法概述	3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3
第二节 刑法的产生和发展	7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18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26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26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29
第三节 平等适用原则	34
第四节 罪刑相当原则	37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41
第一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概述	41
第二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41
第三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50

第二编 犯 罪 论

第四章 犯罪概述	63
-----------------------	----

第一节	犯罪概念	63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70
第五章	犯罪构成	74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74
第二节	犯罪构成要件	80
第三节	犯罪构成与定罪	83
第六章	犯罪客体要件	85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	85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分类	87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92
第七章	犯罪客观要件	96
第一节	犯罪客观要件概述	96
第二节	危害行为	99
第三节	危害结果	104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109
第八章	犯罪主体要件	118
第一节	犯罪主体要件概述	118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120
第三节	单位犯罪主体	135
第九章	犯罪主观要件	144
第一节	犯罪主观要件概述	144
第二节	犯罪故意	149
第三节	犯罪过失	156
第四节	犯罪动机与目的	163
第五节	刑法中的认识错误	166
第十章	犯罪阻却事由	169
第一节	犯罪阻却事由概述	169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71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79
第四节	意外事件和不可抗力	184
第五节	其他犯罪阻却事由	186

第十一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90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190
第二节 犯罪既遂	192
第三节 犯罪预备	195
第四节 犯罪未遂	199
第五节 犯罪中止	206
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	212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212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构成要件	214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特殊问题	217
第四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225
第五节 共同犯罪人及其刑事责任	228
第十三章 罪数形态	237
第一节 罪数形态概述	237
第二节 单纯的一罪	244
第三节 实质的一罪	245
第四节 法定的一罪	248
第五节 处断的一罪	252

第三编 刑罚概论

第十四章 刑事责任	261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261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理论根据	265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与责任实现	267
第十五章 刑罚概述	271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271
第二节 刑罚权及其根据	274
第三节 刑罚的功能	276
第四节 刑罚的目的	278

第十六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	283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概述·····	283
第二节	主刑·····	285
第三节	附加刑·····	304
第四节	非刑罚处罚措施·····	310
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及其制度 ·····	314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314
第二节	累犯·····	319
第三节	自首、坦白·····	322
第四节	立功·····	328
第五节	数罪并罚·····	331
第六节	缓刑·····	333
第十八章	刑罚执行制度 ·····	338
第一节	刑罚执行制度概述·····	338
第二节	减刑·····	339
第三节	假释·····	344
第十九章	刑罚消灭制度 ·····	348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348
第二节	时效·····	348
第三节	赦免·····	353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一、刑法的概念

传统刑法理论认为,刑法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与统治秩序,根据自己的意志,以国家名义颁布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以及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个定义揭示了刑法的阶级本质与法律性质,表明了刑法的内容与范围。由于近年来人们对于法律本身具有阶级性早已清楚,因而对于刑法的概念中无须再加以重申的问题已经基本达成一致意见。但是,我国刑法理论对于刑法的概念仍然存在不同的定义:有人认为,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犯罪与刑罚构成刑法的基本内容。^①有人认为,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也有人认为,刑法是“规定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②所有的这些争议,实际均是围绕着刑事责任应处于何种地位这一问题进行的。我们认为,尽管刑法理论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忽视了对刑事责任问题的研究,但是,刑事责任作为一项法律责任当然应该在刑法中占有一席之地,既然刑事责任是犯罪的法律后果,而刑罚又是刑事责任实现的方式之一,这就意味着刑事责任的不可缺少性。据此,我们认为,所谓刑法,是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首先,刑法所规定的内容是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这是刑法不同于其他部门法律的最本质的特征。我们在刑法中明确用条文规定了什么行为是犯罪,什么行为不是犯罪,构成犯罪应具备何种要件,刑事责任的基础是什么,刑事责任的依据是什么,刑事责任的形式是什么,对于犯罪应该如何适用刑罚,在适用刑罚过程中如何正确地量刑,对各种犯罪应适用何种刑罚,对各种犯罪应如何追究刑事责任,等等。

其次,刑法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从形式上看,刑法的渊源有三种:其一,系统的刑事法律,即刑法典。刑法典是国家以刑法名称颁布的、系

^① 高铭暄主编:《中国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页。

^② 苏惠渔主编:《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6页。

统规定犯罪、刑罚以及刑事责任的法律。197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1997年经过修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均属于刑法典。其二，单行刑法。单行刑法是国家以决定、规定、补充规定、条例等名称颁布的，规定某一类犯罪及其刑事责任或者刑法的某一事项的法律。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等均属于单行刑法。单行刑法无疑是对刑法中本身规定的不足而适时作出的修改和补充规定。随着新刑法的颁布施行，以及有关单行刑法被纳入刑法条文中，这些单行刑法有的被刑法所废止，有的则失去效力，只是有关行政处罚与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由于对刑法条文的修改和补充工作现在已经确定用修正案的方式进行，因而，可以预计今后我国的单行刑法将会很少出现。其三，非刑事法律中的罪刑规范，即附属刑法。附属刑法是指附带规定于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非刑事法律中的罪刑规范。由于我国强调刑法典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统一规范，因此，我国的附属刑法规范中均没有规定具体的构成要件与法定刑。1979年《刑法》公布后，出现了130多个附属刑法条文，对完善刑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理论上对于刑法的形式也进行了分类，认为刑法从形式上区分，可以分为广义的刑法和狭义的刑法。广义的刑法是指一切有关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法律规范的总和，即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狭义的刑法仅指刑法典。理论上通常称狭义的刑法为普通刑法，称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为特别刑法。

如果依照法律成立的来源将国家的法律分为固有法与继受法，则刑法是固有法。我国刑法是根据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治安等实际情况制定的，比较适合我们的国情。

如果依照法律规制的对象及法律后果的不同将国家的法律分为刑事法与民事法（广义的），则刑法属刑事法。刑事法是关于犯罪的侦查、追诉、认定、刑事责任的追究以及刑罚的适用与执行的法律。刑法规制犯罪，其法律后果主要是刑罚，故刑法属刑事法。

如果依照法律规定的内容将国家的法律分为实体法与程序法，则刑法是实体法。我国刑法仅指有关什么是犯罪、对犯罪追究何种刑事责任的实体规范，而不包括认定犯罪与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规范。

如果依照法律效力的强弱将国家的法律分为强行法与任意法，则刑法是强行法。我国刑法是关系国家、社会安宁的重要法律，它不因个人的情愿与否而一律适用。

如果依照指导原理的不同将国家的法律分为司法法与行政法，则刑法是司法法。一般认为，行政法的指导原理是法的目的性，司法法的指导原理是法的安定性，刑法是以后者为指导的，基本上属于司法法。

综上所述，刑法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它既区别于其他的法律，有自己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和实现自己任务的手段，

又与其他各种法律都有一定的联系;既有不同分工,又互相衔接和配合,共同构筑了国家的严密的法律体系。从刑法的阶级性质上讲,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是一个历史范畴,不是自古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的出现,人类社会产生了阶级,产生了国家和法,刑法随之产生。刑法反映的是一个国家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这种意志只不过是通过对国家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当将来人类社会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阶级消灭了,国家和法将要消亡,作为部门法的刑法也将消亡。但是,在当今社会中,刑法的性质决定了它还将发挥着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维护阶级统治工具的重要作用。

二、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刑法属于部门法,与其他部门法相比具有其特有的属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规范内容的特定性。正如前述,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这一概念中,我们不难发现,刑法所规定的内容是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而这些内容在其他诸如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等部门法中均不会加以规定。

2. 调整社会关系的广泛性。包括民法、行政法等在内的部门法一般只是调整和保护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例如民法只是调整和保护财产关系以及部分与财产有关的人身关系;婚姻法只是调整和保护婚姻家庭关系。但是,刑法对于其他部门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均要进行调整,因为所有的社会关系均纳入刑法调整的范围之中。我们通常将刑法作为最后一道防线,主要就是针对刑法所调整和保护社会关系的广泛性而言的。

3. 制裁手段的严厉性。有些部门法也规定了强制方法,如赔偿损失、警告、行政拘留等。但是与刑法中的刑罚方法相比,其严厉程度则相差甚远。刑罚是国家最为严厉的强制方法,其内容不仅包括剥夺财产、剥夺权利,还包括限制自由、剥夺自由,甚至包括剥夺生命。就其严厉程度而言,其他任何部门法中的强制方法均无法与之相比。

刑法的任务是由刑法的性质决定的,靠刑法的功能完成。我国刑法的性质决定了我国刑法的任务只能是保护人民、服务经济建设,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我国刑法的功能,决定了我国刑法能够完成刑法的任务。

《刑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据此,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同一切犯罪作斗争显然是我国刑法的基本任务。我国刑法的这一基本任务又具体通过以下四个方面加以体现:

1. 保卫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这是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这一任务完全是由我国刑法的基本职能和我国的国家性质所决定的。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的根本保证,如果犯罪行为危害了国家安全、推翻了上述政权与制度,国家和人民群众将丧失其他一切利益。因此,刑法的首要任务,是用刑罚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在刑法中,我们将危害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行为称为危害国家安全罪。近年来,尽管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在实践中发生较少,但由于这种犯罪行为危害特别严重,故刑法将“危害国家安全罪”规定在刑法分则的第一章。

2. 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这是我国刑法的一项极为重要的任务。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又反过来为经济基础服务。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是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物质基础,是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保障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和人民群众行使各项权利的物质保障。然而,各种经济犯罪与财产犯罪,却破坏了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侵犯了国有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及公民合法所有的财产,动摇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我国刑法属于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其必然要承担起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任务,而且也只有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才能最终保卫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目前,经济犯罪和财产犯罪较为猖獗,严重破坏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阻碍了经济的发展。所以,我国刑法的任务之一是要通过惩罚经济犯罪与财产犯罪,保护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根据刑法这一任务,我国刑法分则第三章与第五章分别规定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与“侵犯财产罪”,对其中的严重犯罪也规定了较重的刑罚。

3.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这是我国刑法的一项基本任务。人身权利与民主权利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最基本的权利,是我国人民通过革命斗争所取得的成果,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非法侵犯,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根本任务之一,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现,是调动人民群众进行经济建设的积极性的需要。但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死亡,强奸,绑架,拐卖妇女、儿童等各种犯罪严重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破坏选举、报复陷害等犯罪严重侵犯了公民的民主权利。因此,我国刑法的任务之一是要通过惩罚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犯罪,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根据刑法这一任务,我国刑法分则第四章专门规定了“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并规定了相应的刑罚,对其中严重的犯罪还规定了较重的法定刑。

4. 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这里的“社会秩序”包括治安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人民群众生活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都需要有良好的环境和安定的秩序。但是,大量犯罪的存在,严重妨害了公民的生活安全,扰乱了社会秩序,破坏了各项活动的正常进行。因此,刑法的任务之一是要通过惩罚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从而保障社会主义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刑法分则第二章、第六章、第九章分别规定的“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与“渎职罪”，就是为了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不受犯罪的侵犯。刑法分则第三章规定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也是为了维护经济秩序。

从我国刑法对其任务的规定，可以看出以下两点：首先，我国刑法的任务包括惩罚与保护两个方面，即用刑罚惩罚各种犯罪，保护国家利益与公民的合法权益。这两个方面密切联系，是一个有机整体。只有用刑罚惩罚各种犯罪，才能保护国家利益与公民的合法权益；为了保护国家利益与公民的合法权益，必须有效地用刑罚惩罚各种犯罪。刑法对国家利益与公民的合法利益保护的方法是通过惩罚犯罪进行的，在很多情况下，不使用惩罚手段就很难抑制犯罪行为，也就根本无法保护国家利益和公民的合法利益。就此而言，我们可以说惩罚是手段，而保护才是目的。其次，我国刑法的任务是明确的、全面的。刑法任务的明确性，是指其清楚地告诉我们，刑法的任务是保护国家利益和公民的合法利益，其中既包括国家安全、国家政权与社会制度，经济基础与经济秩序，也包括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社会秩序等。刑法任务的全面性是由刑法所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的广泛性决定的。全面性表明刑法对于一切重要的社会关系均要加以保护和调整。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强调刑法任务的全面性，并不意味着要用刑法去处理一切违法行为，刑法只是通过惩罚犯罪来完成其任务，对一般违法行为不能适用刑法。如果扩大刑法的适用范围，则会混淆不同行为的性质，也不利于刑法完成其任务。另外，刑法任务的全面性，不排除在不同条件下刑法的任务有所侧重。在当前，刑法的任务应以服务于经济建设为中心，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为重点，充分发挥刑法为市场经济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的作用。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可以忽视刑法的其他任务。

应该看到，我国《刑法》第2条中虽然具体规定了刑法的任务，但是通过对刑法的任务分析，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条文实际上也指明了刑法的目的。《刑法》第2条以及第1条的规定告诉我们：刑法的目的就是保护合法权益，因为所有的犯罪都是侵犯合法权益的行为，运用刑罚与各种犯罪行为作斗争，就是为了保护国家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由此可见，我国刑法的目的就在于保护合法权益，我们应围绕“保护合法权益”的刑法目的，去理解刑法的一切规定。

第二节 刑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革命根据地时期刑事法律概述

(一) 工农民主政权的刑事法律

1927年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结束后，在工农运动不断高涨的革命根据地，为了

保卫革命成果,维护工农民众的基本权益,镇压敌人的破坏活动,中国共产党不仅着手进行宪法、土地法、劳动法、婚姻法的立法工作,也十分重视刑事立法工作,制定和颁布了大量的刑事法规。例如,各地工农民主政权先后颁布许多惩治反革命犯罪活动的刑事法律。这一时期,刑事立法的主要内容就是镇压反革命活动。如1931年12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的《处理反革命案件和建立司法机关的暂行程序》的第6号训令,规定处理反革命分子的一些政策原则。1932年颁布的《关于镇压内部反革命问题》的第21号训令,规定对混入我机关、红军和地方部队里的反革命分子,要给予严厉的打击。1934年4月,中央执行委员会在总结几年来各地同反革命作斗争的经验的基础上,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这是民主革命时期第一个比较完整的单行刑事法规。该条例共有41条,其中规定了反革命罪的概念和主要罪行。

(二) 抗日民主政权的刑事法律

1937年7月,日本帝国主义大举侵略中国,全国人民奋起抗战。中国革命进入全面抗日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各抗日民主政权都制定了自己的刑事政策和单行的刑事法规。这一时期的刑事法规以打击汉奸活动为重点。除奸斗争,是我党抗日战争时期刑法的主要任务,各边区抗日民主政权都颁布了惩治汉奸的单行法规,包括:1939年《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惩治汉奸条例(草案)》,1943年4月《山东省战时除奸条例》,1945年8月《山东省惩治战争罪犯及汉奸暂行条例》《苏中区处理汉奸军事间谍办法》《苏中区汉奸自首自新暂行条例》等,分别规定了各种犯罪行为及其处罚办法。

此外,抗日战争时期的刑事立法还有惩治盗匪条例、妨害军事工作治罪条例、惩治盗毁空室清野财物办法、扰乱金融惩治条例、惩治贪污条例、禁烟禁毒治罪条例、妨害婚姻治罪条例,以及严禁赌博的训令等。

(三) 人民民主政权的刑事法律

抗日战争胜利后不久,蒋介石集团在美帝国主义的支持下,于1946年7月对我解放区发起了全面军事进攻,挑起了中国历史上空前规模的内战,中国革命进入了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也称为解放战争时期。在这一时期中,为配合最后推翻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各解放区的刑事法律均将战争罪犯、暗藏特务、地主恶霸作为打击的重点,对犯罪分子实行区别对待,即“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根据这一方针,党中央、人民解放军及各解放区人民政府颁布了许多刑事立法。1947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宣布:要逮捕、审判和惩办内战罪犯,并规定了各项政策界限。随着各解放区土地改革运动的开展,一些地方的地主恶霸勾结反动武装,破坏土改运动。为打击反动地主恶霸,保证土地改革的顺利进行,各解放区先后制定了有关刑事法规,如1947年11月晋察冀边区发布的《对破坏土地改革者的制裁问题的布告》,1948年1月晋冀鲁豫边区颁布的《破坏土地改革治罪暂行条例》等,同时,各解放区根据党中央的精神,坚决取缔反动党团及一切特务组织,1948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军事管制问题的指示》规定:“解散国民党、三青团、民社党、青年党及南京政府系统

下的一切反动党派和团体,并收缴其反动证件,登记其各级负责人员。”华北人民政府于1949年1月专门发布了《解散所有会门道门封建迷信组织的布告》,其首要分子须向当地政府机关登记,视情况予以宽大处理或免于追究,其余一般人员,一经脱离组织,停止活动,一律不予追究,能揭发各种阴谋破坏活动者,酌情予以奖励。这些政策法规的贯彻实施,给各种反革命分子以沉重打击,初步取得了镇反斗争的胜利,保卫了革命成果。

解放战争时期,人民民主政权在刑罚制度方面创制了新的刑种——管制。1948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军事管制问题的指示》规定,在宣布反动党团解散之后,“对登记后的少数反动分子实行管制(每日或每星期须向指定的机关报告其行动)”。管制措施在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部刑法中被发展为独立的刑种。

综上所述,革命根据地的刑事法律在20多年的革命斗争实践中,随着革命政权的建立和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一切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刑法制度的确立和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刑事法律的初步发展

(一)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刑事立法概述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开始了我国法制建设的新阶段。新中国成立后最初几年的主要任务,是有步骤地为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而创造条件,没收官僚资本的企业并把它改造为社会主义国营企业,统一财政,稳定物价,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完成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活动,开展“三反”“五反”运动。在这些运动中,总结了实践经验,根据需要与可能,先后制定了一批单行刑事条例和法规,主要包括:1950年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政务院《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1951年《惩治反革命条例》《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1952年《惩治贪污条例》《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195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宽大处理和安置城市残余反革命分子的决定》等。《惩治反革命条例》是新中国成立后制定的第一个单行刑事法规,其中对反革命罪的概念、种类和类推以及量刑的标准,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刑的条件,数罪并罚的原则等,都作了规定,是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有力武器。《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对保守国家机密,巩固人民民主政权起了重大作用。该条例第13条规定:“凡出卖或故意泄露国家机密于国内外敌人者,以反革命论罪,依惩治反革命条例惩处;凡利用国家机密进行投机取利者,送司法机关或军事法庭依法惩处。”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刑事法律所担负的重要任务之一是惩治反革命罪,这是由当时的历史条件所决定的。当时,解放战争已在大陆基本结束,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先后成立,但在某些地方,国民党反动派的残余势力在帝国主义指使之下,不断从事反对人民政府及其他各种反革命活动,破坏社会治安,危害人民与国家利益。为迅速巩固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革命秩序,以保障人民民主政权的稳定与发展,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并顺利地进行生产建设及各项必要的社会改革,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国范围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并及时制定了有关镇压反革命的刑事立法。

除一些单行刑事法规外,在许多非刑事的行政法规中,也规定了刑法条款。如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土地改革法》规定:“对于罪大恶极、为人民群众所痛恨并要求惩办的恶霸分子及一切违抗或破坏土地改革法令的罪犯,依法予以审判及处分。”1950年8月在《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中提出:“凡称恶霸,是指依靠或组成一种反动势力,称霸一方,为了私人的利益,经常用暴力和权势去欺压与掠夺人民,造成人民生命财产之重大损失,查有实据者。凡恶霸分子经人民告发后,由人民法院判决处理。”在危害公共安全罪方面,1950年铁道部公布的《铁路奖惩暂行条例》等对交通事故责任罪的刑事责任作了规定;1953年5月政务院发布的《森林保护条例》等对火灾事故的刑事责任作了规定;1951年12月政务院重新核定颁布的《保护人民电信线路、输电线路及管制线路暂行办法》,对破坏电信设备的处罚作了规定。在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方面,有1950年1月《西南区金银管理暂行办法》、1950年4月海关总署《关于解放区与待解放区货运管制办法的批示》、1950年12月政务院公布的《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等均对走私罪的处罚作了规定。1951年1月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公布的《私盐查缉处理暂行办法》对投机倒把罪的处罚作了规定;1950年1月政务院《货物税暂行条例》和《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对偷税、漏税、抗税等罪的处罚作了规定。另外,关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妨害婚姻家庭罪、渎职罪等分别有一些相应的规定。

(二) 新中国成立初期刑事法律中的一些重要原则和制度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几年里,我国的刑事法律虽未形成一个完整统一的体系,但基本具备了雏形,确立了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的一些重要的原则和制度。

第一,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原则。1950年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规定“必须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但同时又强调,要“给以生活出路,并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要求在处理反革命案件中,必须贯彻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即“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政策,两者不可偏废。

第二,罪刑相适应原则。《惩治反革命条例》和《惩治贪污条例》根据犯罪分子罪行的轻重,分别确定了与之相适应的死刑、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等主刑,也规定了剥夺政治权利、没收全部或部分财产的附加刑,同时还规定对犯罪情节严重的加重处罚,情节轻的可酌情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第三,数罪并罚原则。《惩治反革命条例》规定对反革命罪适用数罪并罚的原则:“凡犯多种罪者,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外,应在总和刑以下、多种刑中的最高刑以上酌情定刑。”

第四,坦白从宽的原则。依照《惩治反革命条例》第14条的规定,对于自动向人民政府真诚悔过,以及在揭发、检举前或以后真诚悔过立功赎罪的反革命分子,可以